教发〔2020〕6号

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

指标体系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充分发挥教育统计工作对教育管理、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，我部组织专家对2015年发布的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

修订后的指标体系分为综合教育程度、国民接受学校教育状况、学校办学条件、教育经费、科学研究等5类共120项，与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，保留原指标36项，修订整合原指标50项，新增指标34项。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中，有18项为国际组织的常用教育指标，有18项借鉴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监测评价指标，并结合我国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。修订后的指标体系更具科学性和针对性，能够更好地监测与评价各级教育事业发展状况。

现将新修订的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（2020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供参照使用。

教 育 部

2020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 |
|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|